

01

調 解 筆 錄

02

聲請人 秋宣如

03

住○○市○○區○○路00號(未居)

04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05

楊家安

06

住○○市○○區○○街○段000號5樓之1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08

相對人 李家宗

09

住○○市○○區○○路00號31樓之1

1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3樓

11

上當事人間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02號就本院114年金簡字第13

12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0

13

時0分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4

一、出席人員：

15

法 官 葉宇修

16

書記官 蔡世宏

17

通 譯 姚怡安

18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9

聲請人 秋宣如

20

聲請人 楊家安

21

相對人 李家宗

22

三、調解成立內容：

23

(一)就聲請人秋宣如部分：

24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秋宣如新臺幣(下同)50000 元。

25

給付方式：

01 1.相對人願自114 年4 月8 日起，按期於每月8 日，各給付
02 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
03 部到期。

04 2.相對人應按期轉帳至聲請人秋宣如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
05 戶名：曾歆妤，帳號：0000000000000000）。

06 （二）就聲請人楊家安部分：

07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楊家安30000 元。

08 給付方式：

09 1.相對人願自114 年4 月8 日起，按期於每月8 日，各給付
10 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
11 部到期。

12 2.相對人應按期轉帳至聲請人楊家安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
13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4 （三）聲請人二人對於相對人之其餘請求拋棄。

15 （四）程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6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17 聲請人 秋宣如

18 聲請人 楊家安

19 相對人 李家宗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葉宇修

23 書記官 蔡世宏

24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蔡世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